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意见

[2019]06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须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主要就以下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关于接受 SCR 脱硝技改服务的关联交易**：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的若干条熟料生产线拟接受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海螺设计院”）提供的 SCR 脱硝技术改造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5,430 万元。

2、**关于接受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等项目接受海螺设计院提供工程设计及/或技术改造等服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8,90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内容、定价基准、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合同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关联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的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此页无正文, 为海螺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意见
[2019]06 号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棉之



戴国良



梁达光

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